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1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
債　務　人　星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零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,581元	109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2	7,204元	109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3	23,040元	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4	15,016元	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（續上頁）

005	22,942元	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6	22,990元	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7	24,559元	109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8	22,942元	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